

法规选编

下 册

(一 九 八 七 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法 规 选 编

下 册

(一九八七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电力设备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全民所有的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属于国家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公安部门报告。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主管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备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所内与发、变电生产有关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所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避雷针、消防设施及附属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讯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附属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

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附属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断路器、刀闸、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一百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五十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牌，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牌，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厂、所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排灰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它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它有害化学物品；
-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 二、不得烧窑、烧荒；
-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
- 四、不得种植竹子；
- 五、经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保留或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导线之间符合安全距离的树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它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物资、商业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批准的商业企业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查验证明、登记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任何单位出售电力设施器材，必须持有本单位证明；任

何个人出售电力设施器材，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到规定的商业企业出售。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二十条 电力主管部门专用架空通信线路、通信电缆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它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主管部门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它设施与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相互妨碍时，双方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四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发电厂、变电所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与有

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它设施，电力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主管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其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限期内未改正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可以采取措施，强行伐、剪树木、竹子；凡造成损失的，电力主管部门还应责令其赔偿，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非法侵占电力建设设施依法征用的土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非法收购或出售电力设施器材，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或实物，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电力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地方电力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申诉，对上一级电力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仍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的电力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 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1987年5月8日)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抓紧清除行洪蓄洪障碍，恢复河道原有的行洪标准，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但是，一些地区和部门仍不顾三令五申，任意在江河、湖泊及行洪、蓄洪区内设置障碍，擅自在江河、湖泊围垦、筑围养鱼或占滩建房、迁入人口，甚至发展城镇。有的地方在行洪河道、河滩修建阻水建筑或向行洪河道内倾倒各种废弃物，种植高杆作物等，致使河道行洪能力大大减弱，许多湖泊蓄水容积明显下降。因此，河、湖行洪蓄洪障碍已成为防洪的重大威胁。为了抓紧清障工作，确保江河防洪安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端正认识，树立全局观点。河、湖行洪蓄洪障碍问题，长时间未能很好解决，其关键是一些地区和单位往往只顾及各自的局部利益或暂时利益，从而使清障工作受阻。各部门、各地区必须认识阻碍行洪的危害和清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本位思想。前年，辽河发生洪水，由于河道行洪障碍严重，防汛工作十分被动，遭受很大经济损失。汛后，辽河进行了大规模清障和整治，去年辽河洪水比前年大，却安渡汛期。这说明，行洪障碍危害严重，而清障是一项防洪效果最

明显的措施，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而且非办不可的工作。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要教育群众，坚决清障，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建立健全责任制，限期完成清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范围内的清障任务，要和防汛任务一样，由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同心协力抓好。各地主要负责人可指定一名副职具体抓清障工作。如果由于清障不力，而在汛期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特别是对那些以邻为壑，拒不清障，造成上下游、左右岸灾情加重的地方，要追究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各地要抓紧汛前有限的时间，安排好必需的紧急清障工程，务必抢在汛前把重大的阻水障碍问题处理好。

三、当前河、湖清障的重点是：芦苇、荻柴等高杆作物（除护堤林木外），河道、河滩内的杞柳、片林、阻水泵房、灌溉高渠、阻水堤圩、养鱼围堤、房屋、行洪卡口，河道、河滩内堆积的垃圾、废碴、乱采乱堆的砂石料、预制构件等障碍物。行洪河道、滩地上的林场，原则上应一律迁出，如确实对行洪影响不大，经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逐步迁出，并采取顺水流方向间伐，留足行洪通道的措施。阻水码头、桥梁、道路等建筑，必须抓紧改建，限期完成。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逐项核定。黄河、长江、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干流的具体清障项目，要报中央防汛指挥部备案。今年汛前不能完成改建的工程，由主管部门拟订汛期紧急处理方案，报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及时组织实施。

四、加强河、湖管理，巩固清障成果。各级水利（水电）部门要认真执行河、湖监理职责，切实加强责任制，搞好行洪河道、滩地和蓄洪湖泊的管理。必须重申，所有行洪河道、行洪滩地和蓄洪湖泊，不准围垦或再设置新的行洪蓄洪障碍。

清除行洪障碍，关系到能否安全行洪，是保障国家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因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以防洪大局为重，加强纪律性，团结协作，切不可阻碍清障工作，为小利而害大局。

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要共同努力，使今年的清障工作有较大进展，切实增强河、湖的行洪蓄洪能力，为“四化”建设提供更好的防洪安全保障。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1987年3月30日国务院批转）

当前，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除加快电力建设外，还要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工作。为此，特制订本规定。

一、严格生产用电定额管理

（一）各行业归口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上等级的

规定和国家标准局《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的要求，组织制定主要产品或设备的分类电耗定额。各地区应据此制定本地区分类电耗定额。

各地经委（计经委）应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电力分配部门，根据产品或设备的分类电耗定额，制定企业用电定额，并按月考核，考核面应逐步达到本地区工业用电量的70%。按电耗定额水平，结合综合效益，对企业实行择优供电。

（二）实行计划用电，节约归己。企业比当年计划节约少用的电量，电力分配部门不扣减下年计划指标。少用电量按自筹燃料电价的价差，提取一定比例奖给节电企业，由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后留用部分中列支。

企业超计划用电，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加价收入按规定交纳产品税、所得税，留用部分主要用于改善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以及企业的节电措施等。

企业节约用电，按国家现行规定提取节约奖。产品电耗达到国家等级标准或省级标准的，可按前两年实际单耗的平均值为起奖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实行差别奖金率，分等计奖。提奖率为：国家特级30—50%，国家一级20—30%，国家二级15—18%，省级标准10—15%。未达到省级标准的仍以上年实际单耗为起奖基数，提奖率为8—10%。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节约奖的宏观控制，对所属企业发放节电奖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地区、本部门节电总价值的15%。

产品电耗有回升的单位（其中达到国家特级、国家一级标准的企业，允许其产品电耗上浮3%），要按照“奖罚同率”的原则，予以罚款。

(三) 各地区经委(计经委)应组织制定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限额不得超过本文附件的规定值。对超过最高限额的企业, 电力分配部门应采取限供或停供措施。

(四) 新建、扩建项目的产品设计电耗定额, 不得高于本行业同类型企业国内先进定额, 并不得选用淘汰型设备。否则, 审批部门不予批准设计, 供电部门不予报装接电。

二、开展调荷节电

(一) 轮流安排可间断生产的企业和高电耗设备在后夜用电。有计划地安排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部分高电耗产品在丰水期多用电, 枯水期或农灌期检修设备, 少用电。

有条件的电网, 在电网低谷和丰水期, 企业超过计划多用的电量, 经电力部门同意, 不作为超计划用电处理。

(二) 水利电力部应会同国家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文), 今年上半年制定多种电价的实施细则。为鼓励非连续生产的企业或设备在电网低谷和丰水期多用电, 在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 可再适当加大低谷和丰水期电价降低的幅度。

(三) 用户在分配的计划内用电, 无特殊情况, 供电部门应做到不拉闸, 确需拉闸时应提前通知重要用户。无故拉闸造成用户的损失, 供电部门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赔偿。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地方经委(计经委)组织调查, 追究责任, 严肃处理。

电力部门应积极采用电力定量器等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 逐步实现分户拉闸、分户管理。

三、发展高效省能设备，加速淘汰设备的更新

(一) 机械工业部门应制定规划，优先研制开发高效省能设备。生产国家公布的节能机电产品的企业，应按国家经委等四个部门颁发的《鼓励推广节能机电产品的和停止生产淘汰落后产品的暂行规定》(机[1986]366号)，在提供贷款、减免税收和原材料、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优惠。

(二) 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和销售，经销部门不得经销、代销。否则，应停发贷款，停供动力、燃料、原材料，并处以罚款。

(三) 根据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目录，主管部门对企业在用淘汰设备应分期分批制定规划，限期更新改造。

企业逾期继续使用淘汰设备所浪费的电力，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

企业在用的淘汰型机电设备，不准安排恢复性大修。

(四) 设备更新资金的来源：

- 1、企业的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
- 2、地方分成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3、地方筹集的银行贷款和部分国家节能专项贷款，可在一些企业试行按更新单台设备核算，用节电效益还贷的办法；

4、发展租赁事业，支持企业改造风机、水泵等设备，还款可采用本款第3项办法；

5、超计划用电加价款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后，安排支持企业节电措施的部分。